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名单详见附件一，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详见附件二。

2、本次修订是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订，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9年12月3日起正式生效。

3、本公司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4、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350004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50009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3123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87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929	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指定媒介
全文	公开说明书	删除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前言		新增内容：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释义	3、招募说明书：指《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招募说明书：指《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释义		新增内容：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42、公开说明书：指本基金成立后每6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基金概要、基金投资组合、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删除
二、释义	4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基金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4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基金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7.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新增内容：25.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7、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21、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补救措施；	17、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联合公告。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联合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行公告）进行。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在不对投资者的实质利益造成影响的条件下减少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并另行公告。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销售代理人进行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的申购、赎回。	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行公告)进行。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在不对投资者的实质利益造成影响的条件下减少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销售代理人进行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的申购、赎回。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六)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公开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下转B063版）